

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 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保护捐赠人、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以下简称“金堂基金会”）依法进行信息公开，并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完整、及时。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方式

第三条 金堂基金会依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在规定时限内，在民政部门规定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和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收到捐赠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金堂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组织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专项基金办理办法等。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金堂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公开有关情况。

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六条 金堂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时，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金堂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八条 金堂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九条 金堂基金会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时，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

第十条 金堂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时，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金堂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金堂基金会按规定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二条 金堂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时，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金堂基金会对外公开的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所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也保证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保证与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五条 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慈善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的；

- (二) 捐赠人和受益人等权利人要求不予公开的；
- (三) 涉及金堂基金会秘密并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不予公开的。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事务管理

第十六条 金堂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管理，由品牌宣传部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基金会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金堂基金会理事长为对外发言人。在经理事长授权后，秘书长以上的领导可代表基金会接受媒体采访。

第十八条 金堂基金会监事会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开的监督、核查、评价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与金堂基金会《章程》冲突则以《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修订权、补充权归金堂基金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金堂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